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5〕00013号 宜昌福玲达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你单位柳军（身份证号码：42272719710827\*\*\*\*）以其2024年8月20日在宜昌东站卸货时，不慎坠落受伤为由，于2025年1月2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已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（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）提交我局（联系电话：0717-6056614）。逾期不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，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